

关于开展 2021 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申报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：

按照山东省教育厅“关于做好 2021 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”要求，为深化我校本科教学改革，做好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储备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与类别

（一）立项范围。立项范围主要包括：高等教育发展研究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方法改革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研究、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。具体可参照《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》（附件 1，以下简称“立项参考指南”）。

（二）立项类别。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、重大专项项目三类，其中：

面上项目和**重点项目**由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、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围绕“立项参考指南”，自主选题进行申报。

重大专项由高校组织研究团队，围绕特定立项选题（见附件 2）进行申报。重大专项的子课题，按重点项目进行管理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2021 年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

1. 我校**面上项目**限额 9 项，**重点项目**限额 6 项（具体见附件 3）。
2. 为更好发挥“2019-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”

各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业类教指委)的引领带动作用,每个专业类教指委可向教育厅推荐申报本领域重点项目 1 项,不占用学校限额。

3. **重大专项和子课题**原则上每个立项选题只立 1 项,每校可申报 1 个重大专项,还可申报 1 个子课题,重大专项和子课题均不占用学校申报限额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项目申报应以济南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,鼓励校际、校企、校院(所)联合申报、协同创新。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我校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,也可以是外校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。

(一)项目主持人。项目主持人限 1 人,须为本校在职教师(不含兼职教师)或教学管理人员,近 3 学年(2018 年 9 月—2021 年 7 月)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,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(临床医学类专业可包括临床带教学时数;专任教师脱产学习、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)。

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的主持人,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(管理)工作 5 年以上;**重大专项**的主持人,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(管理)工作 10 年以上。

(二)申报限制。以项目主持人身份可申报**面上项目、重点项目**或**重大专项** 1 项。目前主持研究的省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,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新项目。

高校行政管理人员(职能部门人员)和二级学院管理人员(含院领导、教学和行政办公室人员),主持或参与申报(限前 3 位,下同)

面上项目，不得超过本校面上项目申报总数的 20%；主持或参与申报重点项目，不得超过本校重点项目申报总数的 60%；主持或参与申报重大专项和子课题，不限制申报比例。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主要参与者（含项目主持人）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；重大专项主要参与者不限人数。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重复申报，同一项目不得兼报不同类型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的申报、推荐工作，积极组织项目申报，严格项目材料审查，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。

四、项目立项

（一）面上项目。向教育厅推荐申报的面上项目，由教育厅审核后直接予以立项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。向教育厅推荐申报的重点项目，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。未被立项的重点项目，根据专家评审成绩、申报推荐单位意向，可转列为面上项目；专家评审成绩过低的项目，不予转列。

根据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工作安排，2021 年推荐申报教育部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 20 项项目，直接纳入省重点项目统一管理，本次不再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重大专项。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。未被立项的项目，不再转列为其他类型项目。鼓励与其他高校结合各自优势特色联合申报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的申报、推荐工作，积极组织项目申

报，严格项目材料审查，确保申报项目符合要求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过程管理。依托网络信息技术，教育厅会同申报单位对所有已立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过程管理。项目组通过“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教改系统”，<http://221.214.56.13:8324/bkjg/>），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，按年度提交项目进展、实施成效和监督评价等情况。项目研究进展不力的，由所在高校督促整改；整改无明显成效的，撤销立项资格，追回省财政支持经费。

省级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，原则上不得调整人员和合作单位、变更研究计划。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、健康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在项目研究中期之前，可通过“教改系统”提出人员调整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核；项目研究中期之后，不再受理人员变更申请，相关人员的研究任务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解决。

（二）结题验收。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2—4年。**重大专项**结题验收，由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，具体办法另行通知。**面上项目**和**重点项目**结题验收，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组织实施。

六、推荐数量

各学院在推荐申报项目时，**重点项目、面向项目、重大专项和子课题每类限推荐1项，超出限额不予受理。**

七、材料提交

项目主持人对照立项参考指南选题，完成《2021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格式见附件4），10月3日前，学院将审核推

荐的项目材料（申请书 5 份，支撑材料 1 份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版发送至 eo-huy@ujn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胡杨

联系电话：82765805

注：教育厅发布正式立项通知后，如有变动，以正式通知为准。

- 附件：
1.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
 2.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重大专项立项选题
 3.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申报限额分配表
 4. 2021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

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25 日